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內幕消息 終止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終止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與金本(香港)有限公司(「金本香港」)及株式会社カナモト(Kanamoto Co., Ltd.)*(「金本日本」)訂有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在設備出租上進行商業合作，連同其他附帶事宜如提供技術、保養、出租、收購、出售及倉儲方面的支援。下文載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合作協議自2015年6月19日起於最初的五年內(「初始年期」)生效，並將持續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根據合作協議條款，合作協議可由合作協議任何一方於初始年期屆滿當日終止，惟須於初始年期屆滿當日前至少六個月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

金本香港為金本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本日本持有本公司約7.5%的股份。

於2019年12月9日，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收到金本日本的書面通知，由於金本日本業務及投資策略的改變，其將於初始年期屆滿當日終止合作協議。

* 僅供識別

金本日本已表明彼等日後或會使用其他方式與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合作。

終止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終止合作協議後將有能力自大量可替代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最大供應商）採購或租賃設備以滿足其業務需求，而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儘管終止合作協議，但本集團可於公平磋商後自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採購設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定義為(i)本集團總銷售成本減員工成本及折舊與(ii)本集團採購自置出租設備的總和）百分比（「佔總採購額百分比」）約為26.1%。

另一方面，金本香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佔總採購額百分比僅約為18.0%（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35.8%）。

此外，本集團擁有逾六個月時間來緩衝終止合作協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產生的任何影響。除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或租賃設備外，本集團亦可利用其現有設備機組以滿足其業務需求。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設備機組之規模（按賬面淨值計量）較2015年3月31日增加約67.9%。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會認為終止合作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19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